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義豐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張智學、鄭志雄、杜明山。

列席人員：總幹事：許木山  
副總幹事：吳成發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王厚然  
第三組組長：黃正芳  
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記錄：林志恒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第 431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附陳本會第 431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決定：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古坑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賴聰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高子瑋遞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22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52100872 號函辦理。
- 二、古坑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賴聰明，因違反選罷法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4 年 12 月 29 日）並經雲林縣政府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52100872 號函解除賴員代表職權，惟賴聰民代表事前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向古坑鄉民代表會提出辭職生效，爰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是以，查閱本會 103 年 12 月 5 日雲

選一字第 1033150221 號公告及古坑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高子瑋票數 797 票，達到原公告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922 票）2 分之 1 以上規定，依規定應由高員遞補之。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9 時 43 分整